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美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2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9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美玲犯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二、李美玲未扣案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李美玲因故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陳來滿、鄭惠容、蔡美玲、許靜雪、賴映岑、蔡亞曄、蔡碧桑、蔡孟羚、陳明麗（下合稱陳來滿等9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財物得逞。嗣經陳來滿等9人察覺有異報警後，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陳來滿等9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美玲於偵查中與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字27126卷第9-17頁、第191-193頁，本院聲羈字卷第95-96頁，易字卷一第66-68頁，卷二第284-294頁），並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

01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9

04 罪）。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05 併罰。

06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
07 形，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
09 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衡
10 酌被告前已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復
11 故意再犯相同性質之竊盜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
12 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
13 事，漠視法紀，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14 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15 (三)另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原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
16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7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重
18 複評價），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被告仍不
19 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見
20 被告法治觀念薄弱，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
21 非可取；惟考量其犯後坦承不諱，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22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95頁），復考量其所分
23 別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及迄未與告訴人陳來滿等9人達成調
24 解或和解而賠償損害，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
25 段、情節及所生危害，並參酌告訴人許靜雪、蔡碧桑、蔡孟
26 羚、陳明麗對於量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96-29
27 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五)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5 被告上開所犯9罪，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惟被告尚有繫
06 屬臺灣桃園、苗栗地方法院之竊盜案件尚未審結，揆諸前開
07 說明，本院綜合考量上情，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
08 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陳明。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
13 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被告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竊取陳
16 來滿等9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財物乙情，業經本院認定
17 如前，而附表三各編號所示被告竊得之財物，均未歸還陳來
18 滿等9人，被告亦未對陳來滿等9人為任何賠償，是就此部分
19 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0 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皆追徵其等價額。

22 (三)至告訴人鄭惠容失竊之背包乙只；告訴人蔡美玲失竊之隨身
23 包乙只（內有證件2張、信用卡1張、鑰匙4把、第一銀行金
24 融卡與存簿、皮夾）；告訴人蔡亞曄失竊之現金1,100元、
25 錢包1個、Happy Go集點卡1張、明曜百貨集點卡1張，均已
26 歸還與告訴人鄭惠容、蔡美玲、蔡亞曄等節，業據告訴人鄭
27 惠容、蔡美玲、蔡亞曄分別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27126
28 卷第71頁、第97-98頁、第135-139頁），故就此部分均不論
29 知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鈺移送併辦，檢察官
02 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
09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蔡婷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附表一：
14

編號	告訴人	行為時間	行為地點	竊取財物
1	陳來滿	113年7月18日15時30分許	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5號之「大葉高島屋」2樓「黛安娜」專櫃	皮包乙只（內有證件3張、信用卡4張、提款卡3張、存摺3本、現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圖章1個
1. 告訴人陳來滿113年7月18日警詢筆錄（113偵27126卷第59至61頁） 2. 113年7月18日14時53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113偵27126卷第27至28頁）				
2	鄭惠容	113年7月18日17時30分許	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68號之「新光三越天母一館A館」3樓「MasterMax」專櫃	背包乙只（內有黑色長皮夾乙只、證件2張、信用卡5張、提款卡5張、充電器1組、中獎200元之刮刮樂1張、現金2,000元）
1. 告訴人鄭惠容113年7月18日警詢筆錄（113偵27126卷第69至72頁）				

2. 113年7月18日17時30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 (113偵27126卷第29至30頁)				
3	蔡美玲	113年7月18日18時0分許	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77號之「天母SOGO」7樓「moonstar」專櫃	隨身包乙只 (內有證件2張、信用卡1張、裝有現金總計1萬4,000元之紅包袋2只、尚有700元餘額之悠遊卡1張、收藏舊鈔100元面額2張、鑰匙4把、現金5,000元、第一銀行金融卡與存簿、皮夾)
1. 告訴人蔡美玲113年7月20日警詢筆錄 (113偵27126卷第83至85頁) 2. 告訴人蔡美玲113年7月31日警詢筆錄 (113偵27126卷第97至98頁) 3. 113年7月18日17時3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 (113偵27126卷第31至33、91至95頁)				
4	許靜雪	113年7月21日14時12分許	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100號地下1樓之「台北地下街邵氏百貨140號商舖」	背包乙只 (內有證件2張、信用卡1張、提款卡5張、悠遊卡1張、現金5,000元)
1. 告訴人許靜雪113年7月21日22時37分警詢筆錄 (113偵27126卷第102至104頁) 2. 告訴人許靜雪113年7月21日23時28分警詢筆錄 (113偵27126卷第105至106頁) 3. 113年7月21日13時51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 (113偵27126卷第35、107頁) 4. 113年7月21日15時10分起被告提款監視器畫面擷圖 (113偵27126卷第37至38頁)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內分行113年8月9日華城內字第1130000064號函及其附件影像光碟、提款帳戶資料 (113偵32940卷第166至171頁)				

6. 許靜雪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款紀錄 (113偵32940卷第175至177頁)				
5	賴映岑	113年7月21日15時59分許	位於 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58號之「遠東百貨信義A13」5樓「EyeFan」專櫃	黑包皮包乙只 (內有皮夾1只、信用卡4張、現金6,000元)。
1. 告訴人賴映岑113年7月27日警詢筆錄 (113偵27126卷第111至117頁) 2. 113年7月21日15時59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 (113偵27126卷第38至39頁)				
6	蔡亞擘	113年7月29日12時43分許	位於 臺北市大安區 大安路1段77號之「東區地下街」12之2號「喜伯汀寢飾生活館」	一個黃色紙盒 (內有5,000元)、一個紅色袋子 (內有10,000元)、一個黑色網袋 (內有裝有5,000元之錢包1個)、金融信用卡4張、證件2張、Happy Go集點卡1張、明曜百貨集點卡1張。
1. 告訴人蔡亞擘113年7月29日警詢筆錄 (113偵27126卷第133至135頁) 2. 113年7月29日12時2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 (113偵27126卷第41至43頁)				
7	蔡碧桑	113年7月30日14時54分許	位於 臺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1段50之1號「站前地下街」14之2號「瞧瞧服飾店」	黑色皮質背包乙只 (內有證件2張、信用卡4張、口紅1支、現金8,000元)、鑰匙4串。
1. 告訴人蔡碧桑113年7月30日警詢筆錄 (113偵27126卷第149至150頁) 2. 113年7月30日14時54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 (113偵27126卷第45至46頁)				
8	蔡孟羚	113年8月1日15	位於 臺北市中正區	黑色SATANA品牌

		時41分許	忠孝西路1段50之1號「站前地下街」14之3號「101服飾」	背包乙只(內有黑色COACH品牌皮包1只、金色長夾1只、健保卡1張、信用卡3張、提款卡3張、存摺4本、印章2只、現金10,000元、新光三越貴賓卡1張)。
1. 告訴人蔡孟矜113年8月1日警詢筆錄(113偵27126卷第157至159頁) 2. 113年8月1日15時40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113偵27126卷第47至49頁)				
9	陳明麗	113年8月3日16時45分許	位於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52之1號地下1樓之「AUTUMNSWING」	軍綠色皮包乙只(內有證件3張、信用卡4張、現金5,000元、零錢包1個、鑰匙1個)。
1. 告訴人陳明麗113年8月3日警詢筆錄(113偵27126卷第159至161頁) 2. 113年8月3日14時49分起監視器畫面擷圖(113偵27126卷第51至52頁)				

02 附表二：

編號	犯罪行為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附表一編號2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附表一編號3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	附表一編號4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5	附表一編號5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6	附表一編號6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7	附表一編號7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8	附表一編號8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9	附表一編號9	李美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附表三：

編號	犯罪行為	宣告沒收之物品
1	附表一編號1	皮包乙只（內有證件3張、信用卡4張、提款卡3張、存摺3本、現金7,000元）、圖章1個。
2	附表一編號2	黑色長皮夾乙只、證件2張、信用卡5張、提款卡5張、充電器1組、中獎200元之刮刮樂1張、現金2,000元。

3	附表一編號3	裝有現金總計1萬4,000元之紅包袋2只、尚有700元餘額之悠遊卡1張、收藏舊鈔100元面額2張、現金5,000元。
4	附表一編號4	背包乙只(內有證件2張、信用卡1張、提款卡5張、悠遊卡1張、現金5,000元)。
5	附表一編號5	黑包皮包乙只(內有皮夾1只、信用卡4張、現金6,000元)。
6	附表一編號6	一個黃色紙盒(內有5,000元)、一個紅色袋子(內有10,000元)、一個黑色網袋(內有3,900元)、金融信用卡4張、證件2張。
7	附表一編號7	黑色皮質背包乙只(內有證件2張、信用卡4張、口紅1支、現金8,000元)、鑰匙4串。
8	附表一編號8	黑色SATANA品牌背包乙只(內有黑色COACH品牌皮包1只、金色長夾1只、健保卡1張、信用卡3張、提款卡3張、存摺4本、印章2只、現金10,000元、新光三越貴賓卡1張)。
9	附表一編號9	軍綠色皮包乙只(內有證件3張、信用卡4張、現金5,000元、零錢包1個、鑰匙1個)。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